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15号

关于《昆明伟龙标识牌制作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伟龙标识牌制作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伟龙标识牌制作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伟龙标识牌制作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

永定街道大营工业园区 2 号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1'58.289"，北纬 25°13'46.111"。项目租用昆明国经液压锤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总租赁面积 2130m²。项目设置 6 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铝型材类 5200 块、亚克力板类 7800 块、写真喷绘类 13080 块、铝板标识牌类 16200 块、金属标识类 470 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租用厂房，现已完成厂房的装修与设备的安装。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规模 2m²）处理后，依托昆明国经液压锤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即：pH6.5 ~ 9.5，COD≤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喷漆烤漆废气：项目设置有 1 间喷漆房、2 间烤漆房，均为密闭房间，采取顶部送风，底部抽风的方式，在风机负压作用下收集喷漆废气，废气经管道抽风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不低于 12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1.7\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4.5\text{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7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0.45\text{kg/h}$ （因排气筒高度为 12m，低于 15m，故上述排放速率已采用外推法计算后严格 50%执行）。

焊接废气：在 9 台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进行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的 DA002 号排气筒进行排放。亚克力雕刻粉尘：在雕刻机上方设置万向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进行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的 DA002 号排气筒进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NMHC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商资源化利用处置。

(2)布袋除尘粉尘及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存于园区垃圾桶内,依托园区物业管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设置1间面积 $\geq 3\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三、总量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11376t/a ,颗粒物 0.05656t/a ,二甲苯 0.04464t/a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4433t/a 。非甲烷总烃 0.01264t/a ,二甲苯 0.00469t/a 。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6月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

